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8号文批准，首次公开发行1,385 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2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962,214.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317,785.1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 年3月22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6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述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2,478.88万元投资于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拟以4,734.82万元投资于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拟以1,793.45万元投资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剩余33,567.07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应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共计342.44万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853.78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74.22万元。）

2010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

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使用4,8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0年5月5日使用了4,8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0年5月13日使用1,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了在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的1,000万元短期银行借款。

2011年1月22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奕淳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3月31日，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南通分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1年6月30日，江苏海兰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13万元。

2011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1年5月3日使用了6,5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足额及时归还。截至目前，公司使用了3,671.54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剩余可使用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1,924.63万元。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

(一) 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拓展军品产品线、做强军品业务，公司拟以超募资金中的3,500万元人民币向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公司”）增资并收购原股东部分股权。首先，公司拟以超募资金2,500万元对京能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京能公司50%的股权；在对京能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后，公司拟以超募资金1,000万元收购原股东持有的京能公司2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京能公司7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赵金龙、徐璐2人，系京能公司目前全部自然人股东，二人系夫妻关系。

(三)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崇文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 9-17 号楼 3253 房间

法定代表人：赵金龙

注册资本：509.18 万元

经营范围：电源技术产品；电气设备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企业概况：

1. 企业历史沿革和股权演变

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所，于 1991 年 3 月 2 日组建成立，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2007 年 12 月 10 日，根据其上级单位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兵规院[2007]17 号《关于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所改制申请的批复》，京能公司进行了产权界定和企业改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文分局批准，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9.18 万元。

2. 股权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前，京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数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赵金龙 | 459.18 | 90.18% |
| 徐璐 | 50.00 | 9.82% |
| 合计 | 509.18 | 100% |

3. 相关资质及产品概述

京能公司的主营产品为符合军工标准的移动型综合通信电源及部分民用通信电源，目前已获得的相关资质如下：

- ◇北京市计量协会、质量协会、中国电源学会团体会员；
- ◇2006年7月通过北京市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认证；
- ◇2006年获得信息产业部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2007年11月通过总装北京军事代表局组织，总参、总装、二炮等部门联合参加的装备承制合格供方资质审查；
- ◇2009年获得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010年9月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北京市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证书；
- ◇2011年2月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

4.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0A1048】审计报告，京能公司2011年1-3月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数据如下：

1) 简要利润表（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年1-3月 | 2010年度（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714.55 | 3298.05 |
| 营业利润 | 78.85 | 95.36 |
| 利润总额 | 89.88 | 128.76 |
| 净利润 | 63.04 | 112.88 |

2) 简要资产负债表（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年3月31日 | 2011年1月1日 |
|---------|------------|-----------|
| 资产总额 | 2,969.91 | 3,406.78 |
| 流动资产 | 2,341.60 | 2,752.85 |
| 非流动资产 | 628.31 | 653.94 |
| 负债合计 | 2,021.41 | 2,521.32 |
| 流动负债 | 1,882.29 | 2,368.2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9.12 | 153.12 |
| 所有者权益 | 948.50 | 885.46 |

3) 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到投资并购协议签署之日，京能公司无任何设备抵押、股权质押等权利

限制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4) 或有负债的承诺

京能公司原股东承诺，截止到投资并购协议签署之日，京能公司没有或有负债；若出现或有负债，由京能公司原股东承担。

5. 交易标的的审计及评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0A1048】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3月31日，归属于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948.50万元。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1）第BJV102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3月31日，京能公司按照资产成本法评估价值为1,779.91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029万元。

(四) 交易的主要内容

1. 交易金额

公司以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3,500万元的价格向京能公司增资并收购原股东部分股权。首先，公司拟以超募资金2,500万元对京能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京能公司50%的股权；在对京能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后，公司拟以超募资金1,000万元收购原股东赵金龙和徐璐持有的京能公司20%的股权。本次收购后，徐璐不再持有京能公司的任何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京能公司70%的股权，赵金龙持有京能公司30%的股权。

2. 股权交易款的支付

公司自增资扩股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京能公司支付增资款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

公司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京能公司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3. 本次股权投资协议经各方签字、有关部门审批，同时，经履行完毕内部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 定价依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0A1048】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3月31日，归属于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948.50万元。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1）第BJV102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3月31日，京能公司按照资产成本法评估价值为1,779.91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029万元。

本项目投资定价，参考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3月31日对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按照资产成本法的评估价值为1,779.91万元，以及于2011年3月31日，对京能公司按照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2,029万元；本次投资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了京能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拥有的多项技术积累、经营权、军品资质、客户资源、列装产品销售资源及新品列装潜力等优势；同时，京能公司电源产品是海兰信原有军品的重要配套系统，可以提高海兰信现有军品的系统完整性，提高公司军品业务的保障能力和军方客户满意度。加之公司在技术、资金、品牌、管理等方面优势，通过投资并购可使双方形成优势互补，快速提升京能公司盈利能力，并实现公司“资本助力扩展军品业务，丰富军品业务产品链”的战略目标。因此，确定本次增资及股权收购价格为3,500万元，本次投资并购给予标的公司（增资前）估值为2,500万元。

2) 项目资金来源

为了有效的利用超募资金，增强公司军品业务竞争实力，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部分超募资3,500万元人民币用于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5.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对京能公司增资并收购股权完成后，公司持有京能70%的股权，成为京能公司的控股股东。

京能公司股东会由各方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京能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海兰信将委派二名董事，京能公司原股东委派一名董事，法人代表人由海兰信委派董事担任；京能公司暂不设监事会，设

监事一名，监事由海兰信委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海兰信提名人员担任。

三、 本次投资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一)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项目实施符合公司战略，是将公司军品业务做大做强的重要举措。

公司目前已形成以海业务模块、军品业务模块、环保业务模块三大业务模块并重的产业布局，随着军品业务的持续开拓，公司明确感受到军民结合市场、军队信息化建设将带来巨大发展空间和机会。2011 年年初将军品业务模块独立为军品事业部，在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军品研发队伍建设及加快市场开拓的同时，积极借助资本手段推动军品业务形成重点突破，提升军品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中的占比，并打造一支强有力的军品团队。总体来说，本项目实施符合公司战略，是将军品业务做大做强的重要举措。

2. 项目实施是公司丰富军品产品线，提高现有军品产品保障能力以提升客户满意度，实现军品业务更大发展的必然选择。

军工产品存在较高技术壁垒和资本壁垒，客户对产品质量和服务的要求高，产品研发周期较长，研发投入较大，专业分工较细。京能公司在军用电源产品研究开发与生产领域拥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科研优势。因为京能公司的电源产品是海兰信原有军品的重要配套系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提高现有军品的系统完整性，提高保障能力和军方客户满意度。

3. 项目实施是公司进一步拓展军品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高效通道，为公司建立军品业务平台奠定基础。

企业进入军工行业需要取得包括保密资格、质量认证及武器装备生产许可等多项资质，行业壁垒较高，进入难度较大。京能公司目前已拥有国家二级保密资格、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国家及国家军事标准认定等多项资质；同时，获得北京市科委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北京市科研开发机构，获得十二项软件著作权。京能公司军品资质齐全，对公司实现军民技术开发资源的互动共享，以及军品业务实现资本驱动下的跨跃式发展提供了高效通道，为公司建立军品业务平台

奠定基础。

(二)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军工行业战略发展规划，市场前景广阔。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防科技工业一直坚持施行“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军品优先、以民养军”的战略方针，军民结合战略的实施，促进了军工技术向民用领域转移，推动了我国科技水平提高，促进了产品结构升级，我国军工行业各个领域都形成一定程度的支柱民品，初步建立军民结合型的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军工行业完成由比较单一的军品结构向军民品复合结构的战略性转变，军民结合产业快速发展，民用工业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范围不断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2. 项目实施可实现资源整合和效益提升。

本次投资项目，公司对京能公司的行业地位、技术积累、经营权、军品资质、客户资源、列装产品销售资源等优势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对京能公司新品列装潜力等方面进行详尽的调研。我们认为，京能公司成立二十年以来，一直致力于军用电源产品研究开发与生产；京能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良好技术积累和市场资源，经营活动发展良好，新产品市场潜力巨大，在技术开发和市场资源两方面可与公司实现优势互补，本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军品业务的中长期战略规划。

公司自 2004 年成为军方指定供应商，至今已有七年的军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验，并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以及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军品资质，在军工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利用在技术、资金、品牌、管理等方面优势，对京能公司现有业务和资源进行有效整合，为京能公司提供有效支持，可以有效提升京能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 项目实施将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京能公司在科研技术方面已具备良好基础，公司投资后将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等方面对其持续支持和投入，确保京能公司关键技术和关键产品的开发工作顺利进行，同时还可未来实现成熟军用产品及军工技术向民用领域的转化，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 本次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一) 经营收入及净利润估算

京能公司未来 6 年的经营收入、销售利润率及净利润估算如下表：

| 经营年度 | 销售收入（万元） | 总成本费用（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2011 年度 | 3,500 | 3,097.50 | 402.50 |
| 2012 年度 | 4,550 | 3,981.25 | 568.75 |
| 2013 年度 | 5,915 | 5,086.90 | 828.10 |
| 2014 年度 | 7,098 | 6,033.30 | 1,064.70 |
| 2015 年度 | 8,517.60 | 7,239.96 | 1,277.64 |
| 合计 | 29,780.60 | 25,438.91 | 4,141.69 |

根据公司2011年一季度审计所确认收入及利润水平，结合最近三年业务规划和军用电源行业“十二.五”期间稳定增长的市场前景，对公司未来五年的经营收入和净利润估算做合理预测（最近三年内按照业务规划预计收入每年增长30%，三年后预计收入按照每年20%增长率递增）。

(二) 财务评价

1. 财务评价依据和原则

1) 基本数据

本报告经济分析部分执行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国家有关财税规定；

基准收益率设定为 10%；

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 15%；

折旧和摊销按国家和行业规定进行计算。

2) 经营规划

根据本项目军方电源市场需求稳定增长预计，项目经营能力根据产品销售情况预测拟定。

3) 计算期

本项目计算期 5 年，无需建设期，运营期 5 年。

2. 静态盈利能力分析

本项目的年均收入为 5,916.12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828.34 万元，年均销售利润率为 14%；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 3.2 年（税后）。

3. 动态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计算，本项目财务净现值为 5,470.82 万元（全投资所得税后， $ic=10\%$ ）。由此可以看出，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

4. 财务评价结论

综合所述，项目所得税后的财务净现值为 5,470.82 万元。收购方占项目公司股份的 70%，则项目财务净现值中收购方所占份额为 3,829.58 万元，项目增资收购支出为 3,500 万元；因此，本增资收购项目是可行的。

五、 本次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来自各方面的风险，如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商誉减值风险等。公司对这些风险有着充分的认识，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和控制，确保实现项目的目标。

(一) 政策风险及对策

国家对于从事军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企业有严格的资质审查和保密管理制度，并且军品企业在税收优惠方面政策的变化，以及相应法律法规的修订，都会直接影响京能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本项目需要获得军方有关计划部门核准和目标公司原各股东的同意后方可实施，存在无法获得核准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国家国防政策和专项税收政策的研究，及时了解国家公布的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对企业的影响。

(二) 市场风险及对策

市场风险包括需求下降、竞争风险等方面。市场需求降低对行业整体影响巨大，军用移动综合通信电源行业是属于电源行业内的一个专业化细分行业，市场需求相对稳定，收益相对稳定，受经济周期影响小，随着我国在“十二五”期间加大国防军备投入，对移动电源等电子设备更新升级进一步重视，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存在需求下降等因素或条件。

稳定增长的相对垄断性市场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目前降低市场风险的主要手段是保持并稳步提高企业产品研发能力、保持质量稳定性，以及持续的产品保障能力和升级开发能力；京能公司在军用移动综合电源设计生产方面的技术优势与市场优势明显，收购后各方将继续加大对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的力度，确保京能公司电源产品在技术创新和市场地位方面的领先优势，特别是在军品细

分市场上的优势。

(三) 管理风险及对策

项目完成后，京能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在公司文化、管理、技术、人员等资源的整合过程中可能在较短时间内难以有效融合。为控制磨合期的管理风险，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将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京能公司新经营团队将贯彻既定的经营思路与管理理念，将海兰信规范、高效的管理模式与运营机制引入京能公司，对京能公司员工进行绩效文化培训和推行绩效考核，使原京能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充分了解海兰信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和运行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对京能公司的管理风险实施有效控制。

2. 针对京能公司特点，结合海兰信对有实际经营权控股子公司的各种制度规定和董事会授权，制定各项规范性内控制度，重视流程和关注结果，使京能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3. 将京能公司的财务 ERP 规范及财务管理纳入海兰信大财务体系下统筹管理，强化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和现金流管理，做好经营分析和收支管理，提升资产使用效率。

4. 对京能公司现有职工及未来新增员工进行系统性的、常规性的各项培训，使其尽快融入公司的企业文化，不断优化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

(四) 商誉减值风险及对策

本次交易的收购成本大于收购中取得京能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被确认为商誉。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于购买日后的每个年度财务报告日对因收购京能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收购京能公司的产品未来盈利能力有明显下降，不排除采取现金流折现法进行减值测试时出现商誉减值损失、从而影响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可能性。

为避免风险，公司将通过严格预算控制方式加强对京能公司产品生产、市场推广工作以及费用开支的跟踪与控制，从而稳定提升京能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以及盈利能力。

六、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深入调研分析军品市场需求、产品共性技术共享等方面发展潜力，对京能公司的行业地位、技术积累、经营权、军品资质、客户资源、列装产品销售资源及新品列装潜力等方面进行详细调查研究，提议通过增资并收购股权的方式持有京能公司70%的股权。京能公司电源产品是海兰信原有军品的重要配套系统，可以提高海兰信现有军品的系统完整性，提高公司军品业务的保障能力和军方客户满意度，加之公司在技术、资金、品牌、管理等方面优势，通过投资并购可使双方形成优势互补；通过共性技术共享、管理资源共享等方式，有效提高京能公司的运营决策效率，加速提升京能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夯实公司军品业务平台的基础，同时增强公司军品业务模块的整体实力，更快实现公司“资本助力扩展军品业务，丰富军品业务产品链”的目标，为中国国防事业做出更大贡献。

七、 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以增资扩股并收购部分股权的方式投资，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京能公司70%的股权，京能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公司《章程》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以及其他实施程序，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以增资扩股并收购部分股权的方式投资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可以提高公司现有军品的系统完整性，提高产品保障能力和军方客户满意度；同时，在技术开发和市场资源两方面能与公司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拓展公司军品产品线，符合公司“资本助力扩展军品业务，丰富军品业务产品链”的战略目标。

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因此，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投资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的事宜。

九、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保荐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海通证券认为：海兰信本次使用3,500万元投资京能公司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以及其他实施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海兰信现有军品的系统完整性，增强公司军品业务模块的整体实力，同时在技术开发和市场资源两方面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军品业务的中长期战略规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海通证券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500万元以增资扩股并收

购部分股权的方式持有京能公司70%股权的事项。

十、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关于对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的投资并购协议》；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 (四) 保荐机构意见；
- (五) 京能公司审计报告；
- (六) 京能公司评估报告；
- (七)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部分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